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谦)

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5	4	11	0	0	否	2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

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10	0	2	0

二、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及意见
2021-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的议案》《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3-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4-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对《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6-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7-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8-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9-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10-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1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信息披露

本人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维护投资者利益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情况，对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事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定期报告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充分沟通，勤勉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进程和质量，确保年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

（四）培训与学习

本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时刻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学习各项知识，掌握相关政策，加强了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

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陈谦

2022年4月22日